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联东 U 谷西区 20B 第三会议室
- 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
- 会议主持人：郭思亚。

二、本次会议的合法、有效性说明

- 到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到会代表 12 名，实到会代表 11 名，占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1.67%，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表决规则及效力：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须经由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思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郭思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表决情况：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00%；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